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賴炯賓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27 #227  
電子信箱：a67010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 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653237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61612563\_1\_231121340571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一批次核定案件明細表(含工程編號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10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計畫第一批次核定案件後續發包與控管，提供案件明細(含工程編號)乙份，請貴府加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；如本(106)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，其未發生權責經費(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)將收回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本計畫核定工程於特別條例期程內，如為利整體計畫執行及實際需要，需跨越至次期特別預算以一次招標或簽約方式辦理者，請確實依據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工程事務組、第一河川局、第二河川局、第三河川局、第四河川局、第五河川局、第六河川局、第七河川局、第八河川局、第十河川局(均含附件)

2017-10-23  
11:37:20  
電子文  
章

工務處 106/10/23 11:46



1060084760

有附件